

##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 177 号 13 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毕洪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艳伟、李广益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7 日